

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意见

一、监事会对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相关意见

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。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的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。

二、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意见

（1）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2）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及授予数量进行核查，认为：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和授予数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，并同意以授予价格 17.58 元/股向符合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57.9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 年 5 月 19 日